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4—110）

2 府行訴字第 1130482969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市○○路○○巷○○號

5 訴願代理人 ○○○律師

6 住○○市○○區○○路○段○○號○○樓之○

7 訴願人因房屋稅籍事件，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下稱原處分機關）  
8 113 年 11 月 8 日彰稅房字第 1130021185F 號函（下稱原處分），提  
9 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訴願不受理。

12 理 由

13 一、緣訴外人○○○（即訴願人之父，為原納稅義務人）所有之門  
14 牌號碼本縣○○鄉○○巷○○○號房屋（稅籍編號：○○○○  
15 ○○○○○○○○，下稱系爭房屋），其坐落於本縣○○鄉○○  
16 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嗣訴外人○○○於 100 年 9  
17 月 13 日亡故，系爭房屋復於 113 年 3、4 月間遭到拆除，經  
18 系爭土地之所有人將系爭房屋拆除之情形陳報於原處分機  
19 關，原處分機關並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至現場勘查屬實後，  
20 爰以原處分通知訴外人即原納稅義務人○○○，系爭房屋之  
21 房屋稅籍自 113 年 10 月起註銷並停止課徵房屋稅。訴願人不  
22 服，主張其為○○○之繼承人，遂提起本件訴願。

23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4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25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26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

1 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  
2 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3 三、次按房屋稅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  
4 建造完成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  
5 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或  
6 移轉、承典時，亦同。」第 8 條規定：「房屋遇有焚燬、坍塌、  
7 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  
8 稽徵機關查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稅。」臺中高  
9 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42 號行政判決意旨略以：「……  
10 房屋稅籍已作為行政機關核課較優稅率、福利給與及申請登  
11 記等之依據，而有特定受益之內涵，應屬廣義之公法上權利，  
12 被告對原告之房屋稅籍予以註銷，自屬剝奪其權利之行政處  
13 分……」

14 四、復按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  
15 亡。」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  
16 者如下：一、自然人。二、法人。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  
17 表人或管理人者。四、行政機關。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  
18 權利義務之主體者。」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行政處分有  
19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  
20 瑕疵者。」

21 五、再按法務部 105 年 8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2430 號函釋意  
22 旨略以：「……自然人已死亡者，已喪失權利能力，不得成  
23 為權利義務主體，自無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亦即不具有  
24 作為行政程序法律關係主體之資格。」法務部 92 年 2 月 26  
25 日法律字第 0920004210 號函釋略以：「所謂行政程序當事人  
26 能力，係指參與行政程序成為當事人之法定資格。如欠缺當  
27 事人能力，即不得成為行政程序當事人，不得作成或接受行

1 政程序行為，故行政機關如對無當事人能力者為行政處分，  
2 應屬無效。」

3 六、未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83 年判字第 1577 號裁判意旨略以：「行  
4 政處分之作成，必須以適法的、適當的客體為對象，凡對於  
5 不能作為行政客體的對象，而為行政處分，即為行政客體的  
6 不適格。而因其對象不具備適當的要件，故不能有效成立。  
7 且即使在形式上成立，亦將因其內容具有瑕疵，而無從實現。」  
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298 號判決意旨略以：  
9 「……作成行政處分之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應依  
10 職權審查當事人能力之有無。如書面之行政處分作成時，相  
11 對人已死亡，而欠缺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則該行政處分  
12 已無法發生效力，即屬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依行政程序法  
13 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應為無效。而無效行政處分與違法行  
14 政處分之救濟途徑不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  
15 條第 1、4 項規定即明。換言之，對於無效行政處分係提起確  
16 認訴訟以為救濟，而對於違法行政處分係以撤銷訴訟為之。  
17 若對於無效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8 七、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作成之 113 年 11 月 8 日彰稅房字第  
19 1130021185F 號函，係告知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業經註銷，除  
20 影響相對人是否為納稅義務人之法律地位外，並同時影響相  
21 對人依其他相關行政法規所定之權利義務關係，是房屋稅籍  
22 之註銷，自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然而，本件原處分之相對  
23 人○○○，依其個人除戶資料所載，已於 100 年 9 月 13 日死  
24 亡，是原處分於作成及送達時，○○○已無權利能力，自無  
25 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原處分，  
26 係以欠缺行政程序當事人能力之人作為處分之相對人，該行  
27 政處分無法發生效力，而在外觀上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揆  
28 諸前揭法律、函釋及判決意旨，核屬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

1 即不生效力。按訴願法第 1 條所定之撤銷訴願，僅限於有效  
2 之行政處分而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者，始得提起訴願請求撤  
3 銷，如係自始無效之行政處分，尚非屬訴願之救濟範圍。是  
4 訴願人就原處分縱具備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惟原處分既自始  
5 無效，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及行政  
6 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先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無效未  
7 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 30 日內原處分機關不為確答者，始得  
8 續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尚無從透過訴願  
9 程序請求救濟。故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程序尚有未  
10 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12 定，決定如主文。

13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14	委員	常照倫
15	委員	張奕群
16	委員	李惠宗
17	委員	李玉君
18	委員	蕭淑芬
19	委員	呂宗麟
20	委員	林宇光
21	委員	劉雅榛
22	委員	何明修
23	委員	蕭源廷

1

2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5 日

3 縣 長 王 惠 美

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5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